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三

欽天監

欽天監

國初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祭判太史監事。春。事郎。弁。五官正等官。後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兩。賜。司。時。序。部。統。候。郎。等。官。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及。監。候。司。辰。漏。判。博。士。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欽。天。監。正。五。品。衙。門。四。年。改。監。令。為。正。儀。大。夫。少。監。分。朝。大。夫。五。官。正。司。女。大。夫。監。

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
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等散官。十四年定品
級員數。其散官從文職給授。二十二年。改監令
為監正。監丞為監副。三十一年。章回回監。而其
曆法亦隸之本監。

凡本監習業者。分為四科。自五官正以下。與天
文生。陰陽人。各專一科。回回官生。附隸本監。子
弟仍世其業。以本國土板曆相兼推算。

凡天文。如日月星辰。風雲靈霧。本監各委官生
晝夜占候。或有變異。舊例自具白本占奏。正統

後始會堂上官。僉書同奏。弘治十八年。始用印信。其觀象臺分定四面。每面天文生四人專視。凡本監觀星有盤。係洪武十七年造。又渾天。璇玑玉衡。簡儀。俱正統四年造。十一年。奏准簡儀。修刻黃道等度。圭表壺漏。俱如南京舊制。又造晷影堂。以便窺測調品。景泰六年。造簡儀銅壺。弘治二年。奏准渾天儀。修改黃道度分。嘉靖七年。奏准立四丈木表。測晷以定氣朔。

凡定時刻有漏。換時有牌。報更有鼓。警晨昏有鐘鼓。其器皆設於樵樓。初皆屬順天府。正統六

年改屬本監。輪差漏刻博士提調陰陽人。如法調壺換牌。其陰陽人仍從順天府各縣僉克鐘鼓改屬旗手衛撥軍擊撞。

凡推算日月交食。本監先期備開分秒時刻。并起復方位具奏。禮部通行內外諸司。臨時救護。食畢。本監仍按占書具奏。如食不及一分。與回曆雖食一分以上。俱不行救護。至救護時。本監官專報時候。不隨班行禮。如遇陰雨不見食。本監官候復完時。兼各官行四拜禮而退。

凡歲造大統曆。先期二月初一日。遣呈來歲曆。

樣然後刊造一十五本送禮部差人齎至南京
并各布政司照樣刊印

凡每歲進

御覽月令曆天統曆七政躔度曆洪武間以九月初
一日進後以十一月初一日進當日以大統曆
給賜百官頒行天下。

東宮曆同日於

文華殿進儀注俱見禮部祠祭司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官曆俱司禮監捧進。本監仍具本奏知。○嘉靖十九年。今以十月初一日進曆頒賜百官。

凡頒曆後各

王府差人於

內府司禮監關領其

內府各衙門亦於司禮監給散。如琉球、占城等外國。正統以前俱因朝貢每國給與王曆一本、民曆十本。今常給者惟朝鮮國王曆一本、民曆一本。

凡造曆以洪武甲子為曆元。仍仿舊法推算不

用捷法。洪武二十九年。

欽定曆註永為遵守

上曆註三十事

東宮親王曆同

祭祀 祈福

施恩封拜

單恩封冊

行賞拜官

賞勞慶賜

受封肆赦

封爵

上冊進表章

頒詔

冠帶

註時坐向方位

行幸

註時

宴會

招賢

出師

註時出某方位。選將訓兵。安撫邊境。

遣使

結婚姻

嫁娶 註時

進人口 註時納女婿

沐浴

整容

剃頭

整手足時

療病 求醫鍼刺

入學 註時

安牀 註時

裁製 註時

興造動土豎柱上梁 註時

繕城郭 開渠穿井

掃舍宇 般移 註時

栽種 牧養

捕捉

咬獵

民曆註三十二事

祭祀

求福

解除

上表章

上官

臨政

親民赴任

結婚姻

嫁娶

註時

冠帶

註時坐向方位

會親友

出行

入學

註時

進人口

註時

安牀

註時

裁衣

註時

納財

交易

開市

經絡

永樂七年

年

沐浴

剃頭

療病

開渠穿井

修造動土豎柱上梁

註時

動土安葬

移徙 註時

掃舍宇

安碓磴

栽種

牧養

伐木

捕捉

畋獵

平治道塗

破屋壞垣

永樂七年

欽定壬遁曆註六十七事

祭祀

祈福

解除

冠帶

註時坐向方位

宴會

招賢

選將訓兵

安撫邊境

結婚姻

進人口

註時

求醫療病

入學

註時

興造動土

豎柱上梁

註時

補垣

繕城郭

安碓磴

開市

立券

交易

沐浴

安牀

註時

整手足甲

緩刑獄

施恩惠

恤孤憫

布政事

捕促

施恩封拜

覃恩肆赦

頒詔

雪冤枉

賞賀

遣使

裁製

註時

上官赴任

般移

註時

開渠穿井

修置產室

納畜

牧養

取魚

慶賜

行幸

掃舍宇

整容

剃頭

納采問名

行惠慶

舉正直

出軍代征

經絡

求嗣

上冊進表章

修飾垣墻

納財

栽種

臨政親民

平治道室

出師 註時出某方

詔命公卿

築隄防

宣政事

營建官室

命將出師

嫁娶

改獵

凡進用諸曆俱以紅黑字分辨并各有尺寸裁造。

親王諸曆及民曆亦各依式裁造其黃藍綾絹及黃紙裏造者俱有定式

凡頒曆洪武初有司徵歛工本錢十四年免徵

米樂後合用各色綾絹紙劄顏料俱先二年十
二月內會計有無閏月合用若干奏行山東等
布政司真定等七府買辦

凡選

郊祀時享等項日期每歲十一月中本監堂上官擇
日率曆科官午後沐浴更衣於本衙門齋宿次
日早會選具副本請

旨仍具例行

內府中路并設案題本得

旨次日早掌印官捧正本照例行至

奉天門案前跪進俟

御覽畢叩頭由東門出復班仍具揭帖差官齎赴禮部太常寺知會嘉靖十五年。

欽改

大報等祀日冊本監於八月初旬照舊會選將選過祭祀日期具印信揭帖開送禮部登冊九月初一日禮部奏進

凡管造出師等事奉

旨選擇年月日時方位進呈者陵寢及各

王府安葬選擇吉地奏用其差委官生各有次第
不許紊亂

凡每歲立春前期五日本監官

面奏差官二員往順天府候氣至日回監具呈依書

占奏

凡立春前期候氣官同順天府官赴

東直門外導迎芒神春牛至府

凡遇

聖節正旦冬至及頒

詔大禮先期本監官

而奏設定時鼓於

文樓。至期定時。漏刻博士一員。報時。五官司辰一員。立。

御道東。雞唱。五官司辰一員。擊鼓。漏刻博士一員。登。

文樓上。候。

上陞殿。鳴鞭畢。報時官捧時牌。報卯時。雞唱。官唱日。出卯。照萬方光。四表。畢。擊鼓五聲。

凡本監人員。洪武六年令。永遠不許遷動子孫。只習學天文曆算。不許習他業。共不習學者。發。

海南充軍

凡本監官陞遷俱從禮部考選查擬轉送吏部
銓注○正德十一年奏准各科有缺選本科專
業精通音送補○嘉靖十一年議准天文等科
八品九品官員缺將本科食糧十年以上人役
考補其職專難習報時官必選年力壯盛聲音
洪亮者不在食糧十年之限監正有缺於監副
內推補監副有缺於各科六品七品及掣壺正
主簿等官歷俸年深并考滿加俸者推補如無
年深加俸官員寧懸缺以待各科六品七品官

員缺於八品官內考補。保章掣壺員缺於該科
司曆司晨博士等官考補。司曆司晨博士員缺
於該科專業人役內考補。

凡內監臺教師。嘉靖三年奏准。三年教有成效
量授署職。仍於本臺教習。

凡本監官生人等。嘉靖六年奏准。茶體考試。

凡本監官犯罪。成化十三年奏准。發當民者本
監降用。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

凡本監官生有父母喪。例免丁憂。

凡天文生除本身外。再免一丁充當民差。陰陽

令止免本身。其各門不係應役者不准免。

凡天文生食糧月支七斗。陰陽人四斗。俱照醫士醫生例。其燕樓陰陽人止支三斗。○隆慶四年題定人數。曆科七十五名。天文科八十名。漏刻科三十五名。燕樓四十名。回回科五十名。各食糧供事。

凡大文生。止選世業子弟。並教師教習。有成遇缺於內。選補其教師亦量陞授。○弘治十一年。令訪取世業原籍子孫。并山林隱逸之士。及致仕退閒等項。官吏生儒軍民人等。有能精通天

文曆數陰陽地理及五星子平遁甲大定六壬龜卜等術者每府不過一二人。試中收充供役

○正德十四年題准本監堂上官從公選取官生聰俊子弟并堪充教師人員送禮部考選年資藝術相應者發回本監各科各置課簿明立教條按月考試禮部仍委官一員并本監堂上官三員相兼提督仍置印信文簿二本按季考試附寫次第一本存留備照一本印封送部查考每年終連人簿送部督同本監堂上官出題考校以驗勤惰定其高下如無進益連該科教

師亦量加責罰。以示勸懲。○隆慶四年題准。天文生有缺。候年終類考。先儘嫡男頂補。如戶絕。及嫡男藝業生。疎者。方將習學餘丁。照數收補。其嫡男仍候再考定奪。

凡天文生年六十以上者。嫡男許告替補。無嫡男者。族丁許告習學。仍照前例考補。如缺役數多。准以習學子弟添充。俟其考中。方與收糧。每姓冊籍止以祖戶一丁為戶首。其續收補及餘丁。各附祖戶之下。不許一族另立數戶。一丁開寫數處。希圖朦朧頂補。

凡天文生有犯。弘治十三年奏准。徒流照舊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并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限。○十七年又奏准。天文生犯該充軍。果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照例問斷充軍。仍在本監應役。其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即同凡人發遣。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陰陽。堪任。正術等官者。俱從吏部送本監考中。送回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罪。

凡觀象臺。燠樓。合用燈油木炭。及祭祀。

齋宮。調品。壺漏。亦有油炭。俱行禮部。坐派順天府。
送用。

凡本監合用紙劄。成化間。奏准照例。遇吏部送考。陰陽生中式者。令其量出應用。

凡本監俸糧。初於禮部支給。後從戶部撥本監自行收放。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觀象臺。觀候官生。萬曆四年。題准。每二歲。給與胖襖一次。

南京欽天監

凡本監造曆。每年六月內。從禮部發到曆樣。刊印完。給散南京各衙門。并直隸各府州縣。

凡本監造曆紙。分派應天寧國二府并浙江解納。俱限六月以裏至京。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本監曆日。正數頒給各衙門。止該曆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本。有閏之年。該二裁紙九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張半。每紙百張。價銀四分。該折價銀三百七十七兩七錢七分七釐四毫。無閏。該二裁紙八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張。該銀三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五釐二毫。每年

不拘有無閏月各該添工食銀三十五兩零三分。連前紙價照數分派浙江布政司應天直隸寧國二府嚴限徵完依期解部。其合用黃紙等項不多照常解納。

凡占候天象本監自洪武以來設觀星臺於雞鳴山上。今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即具奏。

凡天文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食糧分撥各科。

凡本監造曆梨板顏料俱上元江寧二縣解納。

凡本監觀星臺每歲合用燈油木炭俱上元江
寧二縣解納。本臺官生歲給禦寒毛襖一領。從
南京工部轉行

內府甲字等庫關給

凡本監天文生食糧。月支米六斗。於南京禮部
關支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四

太醫院

太醫院

國初置醫學提舉司。後改太醫監。又改太醫院。定為正五品衙門。設院使。院判。御醫。史目等官。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之事。而

聖濟殿。番直。則擇術藝精通者與焉。其子弟之隸醫籍者。教之試之。黜陟之。具有事例。屬禮部。而惠民有局。生藥有庫。亦各設大使。副使。為其屬云。

凡本院院使。院判。御醫。日於

內府御藥房分兩班輪直供事嘉靖十五年改建
聖濟殿于

文華殿後設

御藥庫本院官分班輪直

凡收受四方進貢及儲蓄

上用藥品俱於

內府收掌

凡供用藥餌。

國初令醫官就

內局修製本院官診視

御脉御醫參看校園內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證之法。於日用之下。醫官內臣書名以進。置簿曆用。中書省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內臣收掌。以憑稽考。

凡烹調

御藥。本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為一服。候熟。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臣。其一器進。

御

凡各

王府良醫員缺。從本院推舉醫士。送吏部選用。

凡本院習業。分為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醫生。各專一科。隆慶五年。奏定御醫吏目。共二十員。大方脉五員。傷寒科四員。小方脉婦人科各二員。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鍼灸等七科。各一員。醫士醫生各七十餘名。大方脉傷寒科。小方脉婦人科。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鍼灸等七科。各名數不等。各官員缺。及醫士醫生名缺。即以該科人數。照例考補。如無相

應人數不必補足

凡各

王府差人請醫視疾本院奉

旨差官或醫士往視若文武大臣及外夷首長有疾亦奉

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或軍中缺醫亦憑總兵巡撫官奏請撥用

凡醫士醫生俱於本院修合藥餌。若醫官醫士仍差委各處用藥

計各處用藥醫官醫士員名

天壽山 醫士二名

松林靈臺 醫士三名

團營 醫官一員。醫士十二名

五軍營 醫官一員。醫士二名

神樞營 醫官一員。醫士三名

神機營 醫官一員。醫士四名。嘉靖九年奏准。各管醫士。辦事三年。勤勞者。與冠帶。

再歷三年。授吏目。萬曆五年題准。候九年。考補吏目。

刑部提牢廳 醫士一名。嘉靖二年奏准。歷役三年。授吏目。仍舊在廳用藥。萬曆五年題

准。候九年考補吏目。

錦衣衛 醫士三名。嘉靖二十五年題准。食糧。供役六年。以上者。給與冠帶。

府軍前衛 醫士二名

惠民局

醫士三名。嘉靖九年奏准。本局大使副使。歷俸九年。陸本院史目。仍理大

使副使事

會同館

醫士二名。嘉靖元年奏准。歷俸三年。與冠帶。再三年。給食米一石。又三年。

醫治功多。陞授吏目。仍在館辦事。其見役年久。未授恩典。而遭丁憂別故者。止令一人。兼管。俱有事故。借撥一名。扣昇後。逾月。日。抵作本院實歷之數。不許賣錄補缺。

大慈恩寺

醫士三名

宣府

醫士一名

紫荆關

醫士二名

居庸關

醫士一名

龍門千戶所醫士一名

萬全右衛醫士十名

懷來衛醫士一名

山海關醫士一名

廣寧衛醫士二名

寺子峪醫士一名

開原醫士一名

永寧衛醫士一名

獨石醫士一名

倒馬關醫士一名

白羊口 醫士一名

凡醫士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令在外訪保醫官醫士以充。其精通醫術者本院奏進。

聖濟殿供事

凡醫家子弟弘治五年奏准。查照舊例。選入本院。推堪任教師者二三人。教習醫術。每季考試。三年。或五年。堂上官一員。同醫官二員。考試通曉本科者。收充醫士。食糧當差。未通曉者。仍令習學一年再試。三試不中者。黜之。若五年考試成材者。多其教師。奏請量加陞授。○嘉靖六年。

奏准考校醫士。除藝業不通及老疾者俱為氏。其年壯可進者俱令教師教習。定與課程。一年四考。約有成材。禮部會考分別等第。一等送

御藥房供事。原係本房者量授職事。二等給冠帶。發回本院辦事。原奉例冠帶者與支雜職俸給。五等照常當差。良醫大使有缺於二等三等內考送吏部銓補。在外人役醫業精通者一體收考。量為取用。○十二年議准本院醫士醫生不分新舊不許立定頂補教習名色。通令習學本業。按季考試。每年終呈送禮部。委該司會同考

校驗其有無進益如無進益量加懲治甚者住
支月糧其有畏避考校託故曠役者一體究治
三年滿日通送禮部會同本院堂上官出題嚴
考分為三等。一等送

御藥房供事。二等給與冠帶。與三等俱發本院當
差。遇有御醫吏目員缺將本房一等人員送部
再考擇其術業精通操履端謹者御醫於吏目
內銓補。吏目於醫士內銓補。遇有良醫大使等
項員缺於二等人役內如前考補。定擬職事咨
送吏部照缺填註。若將不係

御藥房供事人員臙臙推舉者聽禮部叅究○十九年題准官醫親男弟姪各務習學本業候本院缺人呈請禮部收考如術業不精照例為民當差不准替役其餘告補人役一例停止○又題准習學官醫照常考校其陞授一節俟

聖濟殿供事人員缺乏考補○二十八年題准醫士醫生三年大考一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

內殿供事支俸并冠帶醫士量陞俸一級俱似內殿缺人該院照依科分挨次呈部送入供事二

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

內殿者不准供事。三等俱照舊仍與二等在院當差。四等原有冠帶者不准冠帶。支品級俸者降俸一級。支雜職俸者降充冠帶醫士。食糧七斗醫士降充醫生。住支月糧俱令習學半年送部再考。果有進益准照舊支俸食糧冠帶。如再不進各降充醫生專供該院判帳之後其醫籍納銀候缺吏目必經三年大考一等方准同各差醫士遇缺考補納銀冠帶醫士必經三年大考

方准挨次撥差。未經三年考過者不准。其在院
習學醫丁并子弟同聚院醫士生一體大考考
居一等收充醫士。二等收充醫生。各食糧當差。
三等四等仍發回習學三年再考。如或兩次不
堪者發回原籍當差。永不收考。其餘在京差遣
并不願考及臨考不到人役俱限半年以裏類
送補考。如或再行推避及有起復差回病痊銷
假半年以上不送考者。服滿差滿患病給假各
限滿而各故違一年以上不回院希圖避考者。
聽禮部參奏降革。

凡年終考試禮部止與分別等第量行懲責。其冠帶食糧供事等例俱候三年一次題請施行。凡該院大小官醫俱要將素問難經本草脈經脈訣及本科緊要方書熟讀詳解待各考滿到部及考試之時於內出題令其默寫登答。如不能通除醫士醫生照前施行外。若係考滿官發回講習半年再考。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醫士堪任醫官者俱從禮部送本院考試。仍委該司官一員會考。中者送吏部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

罪

凡醫丁告補隆慶五年奏准查係年近嫡派子孫方准行院結勘送院習學三年通候類考考中方准補役如嫡派無人或不堪補其親枝弟姪人等果係自幼報冊堪以作養者亦量准一人一體習學考補其年遠難憑及旁枝遠族不許一槩妄告如各科缺役數多本部另行議請選取其實在醫籍人戶各以正枝一人為戶首備查宗派立冊以後止據見在各戶覈實造報間有離任回籍等情俱要赴部告明給與定限

如私自逃回及故違期限者查革。年遠不明長
行告收者不准。○萬曆九年題准醫丁如一戶
缺人准令通曉醫業嫡派子孫一人補役。然必
自幼報名在冊或原籍起送到部方與准行。若
冊內無名及無起送公文者不准。至於見在供
役者止許丁男一人習學其餘不得一槩告收。
凡堂官陞補萬曆九年題准御醫陞堂上官者
限以九年有缺陞職無缺陞俸惟院使有缺姑
將院判資深者敘補。若院判有缺而御醫無資
俸相應者寧虛缺不補。其吏目陞御醫者但歷

俸六年之上。過有員缺。更不得追敘前差。即得准補。如有術業荒疎者。不許一槩冒陞。○十三年題准。

內殿御醫實歷六年以上者。亦准遇缺推補。

凡醫士吏目陞補。隆慶五年。奏准。果有術業精。通勤勞顯著者。

內殿三年。外差六年。開送禮部覈實考試。醫士准補。吏目。吏自准陞御醫。如醫業平常。及無勞績。可據不准陞補。○萬曆五年題准。

內殿六年。外差九年。方准陞補。

凡醫官醫士撥差。隆慶五年奏准。

內府書堂等處。准照邊關事例。一年一換。邊關差
一次。及書堂等處。差二次者。俱准作三年論。與
司禮監三大營等差。一體扣算。九年滿日。陞官
○萬曆二年議定。應差員役。遇有九年差撥。先
儘

內殿考出二等醫士。次及二等冠帶醫士。年深者。
又次及

內殿考出三等醫士。如缺少人多。即與挨撥。

內府書堂等差。候有九年差缺。仍與改撥。其餘醫

丁子弟新充醫生。及新考納銀冠帶醫士。止許
挨撥內書堂及邊關等差。遇有九年差缺。俱不
准撥。○九年題准。二等聽差員役。除

內殿考出六年已滿。與外差九年已滿者。止許候
考吏目。不准再差。及醫生新充醫士。習學醫士
子弟。新充醫生。雖考居二等。止准撥

內府書堂等差。俟其下次大考。給有冠帶。然後撥
以九年之差。其餘凡係冠帶醫士。不拘新舊。并
納銀冠帶醫士。先年曾經大考。今次仍居二等
者。俱准撥九年差缺。原奉差未滿者。准其照舊

供役未差者。一照考案名次為序挨次撥差。其考居三等者。必係醫學荒疎。俱不准九年差缺。凡本院各官給由到部。萬曆四年題准。每季終查明類考。其曾經發回習學及公差在外。或遇當考而對考無人。因致遲緩。明註緣由。候下次再考定奪。○又奏准。前項官員三六年考滿。務在三月之內。起文投吏部。候吏部咨送驗其稱否。如曾經發回習學者。候禮部考稱之日。准作一考。以後另歷三年。方准再考。不許將前發回月日。一槩通理。

凡本院取充醫役者。洪武以來。例免原籍民差。
弘治二年令。

御藥房供事者免二丁。本院應役者免一丁。

凡各監局取討藥料。萬曆三年題准。俱用印信
手本憑照。方行給發。仍造

聖濟殿御藥關防一顆。給提督太監收管。以憑傳
取。年終。仍將傳取過藥材等項。及餘剩數目。造
冊送部查考。

凡天下解納藥材。俱貯本院生藥庫。以御醫二
員與大使一員辨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員監

收至年終照例造冊二本。一留本院備照。一送本部查考。隆慶四年題准。管庫官員每年一更替。

凡藥材如丹砂鹿茸等項。先因在外鎮守等官額外進貢。沿途害人。成化二十三年。

詔禁止勿進。

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方派納。永樂以後額定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數漸增。至嘉靖初通計二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斤。有零。十三年議准歲辦藥材以十分為

率九分採辦本色雖遇災傷不許折價其一分折銀解送以備收買應用十七年令俱徵解本色不許折價後題減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一斤零易金箔硃砂麝香等藥今見辦共計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一斤零

浙江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紫苑等藥共三萬一千九百九十斤五兩金箔一百八十八貼銀箔七十二貼後題減三百八十斤易金箔八百貼實該三萬一千六百一十斤五兩金箔九百八十八貼銀箔如舊

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香薷等藥六千一百四十二斤二兩六錢

湖廣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貝母等藥五千八百九十四斤二錢。白花蛇九條。烏蛇十條。後題減二千二百五十九斤十二兩四錢。易硃砂麝香一百四斤。實該二千七百三十八斤三兩八錢

福建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青黛等藥二千七百五十九斤七兩七錢一分。後題減十四兩四錢。易天竺黃五斤。實該二千七

百六十三斤九兩三錢一分

四川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附子等藥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一斤八兩。天雄四對。後題減二千八百三十斤。易麝香犀角九斤。琥珀二十兩。實該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

廣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藿香等藥九千二百三十四斤三兩四錢。蛤蚧一十七對。後題減三千七百斤。易沉香等藥二千三百三十五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五千七百七

十一斤一兩四錢

廣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零陵等藥五千八百八十斤。後題減二千斤。易山豆根等藥二百四十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三千八百二十一斤十四兩。

山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蒼朮等藥八千八百七十斤十兩七錢。後題減五十斤。易麝香十斤。實該八千八百三十斤十兩七錢。

山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天麻子等藥

八千四百四斤一兩九錢蒼朮二萬二千四百八十斤

河南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歲蠶仙筆藥八千四百九十二斤十二兩

陝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升麻等藥二萬二千九十九斤七兩後題減二千二百二十斤易雄黃等藥五百三斤實該一萬三百一十一斤七兩

遼東都司原額人參等藥八百斤

應天府原額生玄胡等藥五千八百五十九

斤。蒼朮三萬九千六百九十斤

鎮江府原額半夏等藥三千七百二十六斤。
蜈蚣四十五條

蘇州府原額海金沙等藥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四斤。後題減二千一百斤。易金箔一千貼。實該九千七百四十四斤。

松江府原額紫蘇一千一百七十斤

徽州府原額茯苓等藥九百四十九斤八兩
寧國府原額半夏等藥九千九百八十六斤
十一兩二錢五分。烏爛蟲蛀下木瓜二斗

箇

太平府原額榆皮等藥二百八十一斤十四

兩七錢五分

池州府原額獨活等藥五百八十五斤

鳳陽府原額柴胡等藥一千七百七十斤七

兩三錢

揚州府原額半夏等藥六百五十九斤九兩

四錢

淮安府原額柴胡等藥二千一百二十七斤

八兩。蒼朮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一斤

廬州府原額糖棗等藥八十五斤十五兩五

錢九分

安慶府原額白礬等藥四百五十八斤七兩
廣德州原額茯苓六百三十斤

滁州原額桔梗等藥一千五百九十八斤七

兩一錢六分

徐州原額鹿茸等藥八十二斤十四兩六錢
七分

和州原額柴胡等藥二百二十二斤十四兩

順天府原額乾菊花等藥一千九百四十六

斤一兩。蒼朮八千五百九十四斤

大名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一千五百斤

河間府原額大麻子等藥一千一百七十九斤八兩

保定府原額大皂角五百斤

真定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七百六十五斤

延慶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保安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凡軍中馬病。本院給與藥餌

凡本院合用紙劄。俱令府州縣舉到醫士考中

者量納應用。後革。成化十八年。奏准仍舊。○嘉靖十五年。題准。通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不許起送名醫。其各部報考到部醫人。俱發回原籍。候該院缺人。供事。另議行取。

凡醫士殘疾。及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免。凡納銀事例。太醫院。見在食糧醫士。累考下等。未經冠帶者。納銀二十兩。給冠帶。原係醫籍戶。下子弟報冊。未經補役者。納銀三十兩。民間子弟。納銀六十兩。俱給與冠帶。

凡醫士醫士。食糧。成化十年。奏定。醫士有家小。

者月支米七斗。無者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

凡醫官。舊例月支米二石。弘治間。令照醫士例。止支七斗。

南京太醫院

凡本院藥餌。俱南京禮部收到各處解來生藥製造。計湖廣等布政司。南直隸府州。歲解本院藥材。七千二百四十四斤六兩。

凡南京各營該用藥餌。俱撥醫士隨病供應。嘉靖十年議准。每營各置藥局。從南京禮部督同。

本院考選精通藝業醫士一人。在局提調。待三年無過。給與冠帶。九年無過。送吏部銓授署吏目。仍前提調。其各局藥材俱從南京禮部。各行本院解發。

凡醫士醫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分撥各科

凡醫士醫生月糧照太醫院例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四